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舟财农〔2018〕36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舟山市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林水利围垦（农林与海洋渔业）局，市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专项资金管理，促进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舟山市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舟山市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资金”）管理，促进资金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7〕1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资金是指市财政为实施“低收入渔农户全面小康”，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促进低收入渔农户加速增收，改善生活，增强低收入渔农户在“幸福舟山”建设过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所设立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相关支持政策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后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资金扶持方向。本周期为2018—2020年，市委、市政府政策有明确时间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预算执行和组织绩效评估。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负责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目标和任务制订，负责相关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组织考核验收、监督检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等工作。

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责任主体是各县（区）、新城、普陀

山-朱家尖管委会。各地要落实好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扶贫增收专项资金，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市级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开发，补助范围：

（一）创业扶贫。主要用于扶持低收入渔农户实施“星火计划”等自主创业增收项目。

（二）就业扶贫。主要用于扶持扶贫基地和扶贫实体等帮助低收入渔农户就业增收项目。

（三）金融扶贫。主要用于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支持扶贫资金互助会发展等项目。

（四）其他扶贫。主要用于适合当地低收入渔农户扶贫增收等项目。

第六条 市级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任务因素、绩效因素，因素权重为：任务因素占70%，绩效因素占30%。补助资金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工作任务、绩效等因素加权计算确定。

（一）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列入省增收任务的低收入人数、市重点帮扶的低收入人数等因素。

（二）绩效因素。主要包括以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专项检查情况、配套资金情况等因素。

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等实际

情况，对上述因素及其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使用

第七条 每年1月底之前，县（区）、管委会扶贫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将上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本年度低收入渔农户增收任务人数上报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对各地上报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抄送市财政局，并根据上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本年度增收任务人数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按照工作任务、绩效等因素分配下达市级资金。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扶贫主管部门按照市分配下达的资金额度和工作任务，及时将市级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于市资金文件下达后6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抄送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各地可根据市下达的工作任务和当地工作实际，结合财力情况，将市级资金与县（区）级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并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抄送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由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扶持的扶贫项目，各地要在

扶贫对象所在地做好公示公告工作，公示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帮扶对象、实施时间、补助资金等，并将资金分配方案在当地政务网站、农民信箱、乡镇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上对外公开。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健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及时将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扶贫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上级财政和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负责解释。《舟山市市级财政扶持低收入渔农户脱贫增收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舟财农〔2014〕38号）同时废止。